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 BAY AREA DYNAMIC GROWTH HOLDING LIMITED**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89)

- (1) 內幕消息－核數師變動；**
- (2)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
-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ii)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永拓**」）已提呈辭任本集團核數師，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以下載列永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之辭任函件（「**該函件**」）摘錄：

## 「貴公司於翹豐之投資及未決事項」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貴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百萬元收購廣州市翹豐企業發展有限公司（「翹豐」）註冊資本之65%權益，翹豐於上述中期報告內披露及入賬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翹豐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以代表翹豐向第三方結付一筆應付款項約39,631,000港元之方式向翹豐作出之墊款（「結付款項」）於收購後於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然而，於審核過程中，我們注意到 貴公司管理層已將其於翹豐之投資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重新分類」至「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上述事項以及其他未決事項（「未決事項」）已於我們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向 貴公司發出之函件中進行溝通，當中我們亦建議 貴公司考慮採取即時行動解決我們的疑慮。否則，我們無法完成審核。

然而，直至本函件日期，我們沒有從自管理層獲得有關未決事項、結付款項及 貴公司於翹豐之投資之足夠及相關資料，此外，我們並無獲得管理層有關重新分類之任何相關證明文件及合理解釋。

經審慎考慮及與 貴公司互相協定後，我們謹此就我們辭任 貴公司核數師向 閣下發出正式通知，即時生效。」

除有關上文所述之該等事項外，永拓已於該函件中確認，概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確認，概無有關永拓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推薦，董事會已議決委任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以填補永拓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本公司明白，於客戶接受程序圓滿完成後，長青方會開始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工作。

##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之補充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

鑑於本集團核數師變動，預期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將進一步延遲刊發。根據近期與長青進行之溝通，本公司預期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前刊發，惟須主要視乎中國及香港COVID-19疫情發展而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 董事會會議延期

鑑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將會延遲刊發，原定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以(其中包括)批准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建議末期股息(如適用)的董事會會議將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股份將會及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賴子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譚頌桑先生(主席)  
賴子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何則文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增光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